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2019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2019年度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韶关市本级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9年我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34959.34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9954.48万元，其中本市留成3058.64万元（不含4个省直管县）。

二、2019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2019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3295.52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有13个项目，共1726.47万元；残疾人事业类有2个项目，共792.37万元；医疗救助类有2个项目，共36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12个项目，共

416.68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6个项目，下拨资金182.9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9个项目，下拨资金2333.1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10个项目，下拨资金334.02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1个项目，下拨资金60万元；韶关市医疗保障局1个项目，下拨资金300万元；韶关市卫生健康局1个项目，下拨资金44.5万元；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个项目，下拨资金25万元；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个项目，下拨资金16万元。

1. 2019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按照《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要求，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1）场所面积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2）综合利用场所，提高使用效益。（3）功能丰富：代办社区公共服务，部署信息化平台；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居民自治、协商、教育场所；社区老年人、儿童等活动场所；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场所；便民利民场所。”届时将根据各地申报的情况择优选取具备该项目条件的村（居）进行打造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个街镇都有一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市城市社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50%以上”。

项目联系人：许志雄，联系电话：（0751）8732609。

2. 2019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14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精神，各地要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街道（乡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社区（村）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韶府办〔2016〕20号）精神，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韶关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从落实试点选址、建设工作的次年起每年安排运营经费30万元，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凡是省资助的项目，各市配套建设资金不少于1:1，同时每年安排运营经费20万元。实现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的目标，满足城市社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的目标，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水平和覆盖面。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3. 2019年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项目108万元，

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办公厅 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广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验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将“大配餐”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健全和提升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4. 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4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福[2012]22号）精神，各试点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2019年，计划新增10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试点，每个试点资助40万元。到2020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的目标，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事业，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2019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

目255.63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启动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把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并按照5年资助周期做好项目资助资金总体投入规划和年度投入计划，切实落实市、县两级配套资金。2019年度按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5125万元的标准，由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市、县两级）资金按6:4比例配套资金，同时安排每个服务站点每年不低于3万元服务经费。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6. 2019年敬老院建设资金300万元，分配市民政局机关及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护”。由于我市敬老院数量多，每年投入的建设资金有限，敬老院的配套设施仍待完善，有的敬老院周边道路没有硬底化急需维修或重建。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7.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744.37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国务

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从市级福彩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各安排一部分。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8. 2019年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社保专项资金48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该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残疾人福利企业85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统筹金。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9. 2019年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资金6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十三五”中期，我市9家殡仪馆全部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然而仅有2家达到了省级等级馆的要求；按照《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粤东西北地区60%以上的殡仪馆要达到省级标准”的要求，我市至少有3家殡仪馆须上等级，有7家殡仪馆需要不同程度的改造。完善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作为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工程，在扶持和保障力度上都有明确的措施，且2014年实施的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将重点对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建设项

目予以资助，并明确提出优先资助的项目是殡仪馆节能环保型殡葬设备等项目。加上有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旧殡仪馆更新改造非常可行。殡葬设施的完善发展，必将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加快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提高全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10. 2019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36万元，分配市民政局机关及各县（市、区）使用。至2017年底，我市共有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171处，其中，公益性公墓63座，公益性骨灰楼108间。2016年2月，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对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做了系统部署。因此，作为节地生态安葬载体，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很有必要。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是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也是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重点资助的项目，无论在政策扶持上还是在保障力度上都有明确的措施，加上有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最终完善我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是非常可行的。必将为推进我市生态安葬比率，推动我市绿色殡葬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11. 2019年“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专项资金99万元，分配市民政局机关及市直有关部门使用。根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拟从公益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开展儿童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 8738851。

12. 2019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目前，市本级在新南康超市建有5个慈善超市实体店，在为困难群众优惠购物方面、减轻生活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因慈善超市建成后，因管理以及优惠产生的成本全部由商家自行承担，商家积极性不高，影响其功能的发挥。为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夯实慈善事业的基层工作平台，弘扬慈善精神，传播慈善文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大历届全会精神，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持续发挥其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根据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每年安

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争取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慈善超市、提供扶贫帮困服务。”精神，拟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10万元，用于慈善超市建设，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13. 2019年韶关市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专项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2016〕30号），拟安排交流展示会专项经费。2016年我市首届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效果良好，38家义卖商家的义卖收入按约定比例捐赠，展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参观市民近2万人次，有效增强了我市慈善意识。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14. 2019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20万元，因机构改革划分至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使用。

15.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金3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因机构改革划分至韶关市医疗保障局使用。根据《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在本级留成彩票公益金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6. 2019年“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因机构改革划分至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使用。

17. 2019年全市老龄事业专项经费44.5万元，因机构改革划分至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使用。

18. 2019年烈士陵园建设管理经费16万元，因机构改革划分至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用于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支出。

19.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老人综合服务大楼工程等质保金68.45万元、修缮费60万元、消防维保和电气设施安全检测等费用12.37万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费17万元、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工程等费用15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5.52万元、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10.11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资金55.61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助专项资金59.96万元、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30万元。

20.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19年流浪乞讨人员专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60万元。

附件：2019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2019年全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拨金额	负责单位
	合计	3,295.52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1,726.47	
1	2019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项目	3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2019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	14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3	2019年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项目	108.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4	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 范点建设	4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5	2019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运营示范项目	255.63	各县（市、区）民政局
6	2019年全市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44.50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7	2019年敬老院建设资金	300.00	韶关市民政局、各县 （市、区）民政局
8	2019年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老人 综合服务大楼工程等质保金	68.45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9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修缮费	6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0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维 保和电气设施安全检测等费用	12.37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1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 员基本生活补助费	17.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2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控 制室迁移改造工程等费用	15.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3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5.52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		792.37	
1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资金	744.37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2019年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社保专 项资金	48.00	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 红星综合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拨金额	负责单位
	合计	3,295.52	
三、医疗救助类项目		360.00	
1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金	300.00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	流浪乞讨人员专项医疗救助	6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416.68	
1	2019年烈士陵园建设管理经费	16.00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019年旧殡仪馆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65.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3	2019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6.00	韶关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	2019开展“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专项资金	99.00	韶关市民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
5	2019年“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	5.0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6	2019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韶关市民政局
7	2019年韶关市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专项经费	10.00	韶关市民政局
8	2019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	20.0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9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10.1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0	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019年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资金	55.6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1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助专项资金	59.96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2	2019韶关市社会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3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